

沈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市、县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制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着重完善工作机制，提高发布稿件内容质量。

（一）主动公开：2023 年，我局严格按照《条例》明确主动公开的内容及时公开相关信息主动公开信息 323 条。其中，行政许可 322 条，行政处罚 1 条。

（二）依申请公开：2023 年，我局收到群众申请我局相关政府信息 16 次。

（三）政府信息管理：2023 年，我局严格按照上级部门及相关部门要求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栏目进行审核、修正，并及时予以公开；政务信息由各股室负责人，办公室负责人及分管领导审核无误后发送，保证信息报送，发布，更新等工作落到实处。2023 年，我局未制发有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2023 年我局继续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载体建设，并及时更新网站信息数据，有效增加政务行政活动的透明度。

（五）监督保障：2023 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我局法规股，负责政府网站信息公开日常工作。安排专人定期对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进行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和不足，补差补缺，力争做到政府信息公开全面、及时规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2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6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4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2	0	0	0	2
	(七) 总计	16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2023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主要体现在：一是关于政府信息的梳理和公开发布意识有待增强，在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上仍需提高；二是信息公开方式单一，公开内容创新性不够强，公开的效果不够理想。

（二）改进情况。针对以上问题，我局将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要改进工作方法，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提高公开质量。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各项规章制度，不断规范工作程序，创新工作方式，做到应公开尽公开，高质量公开。二是强化监督管理，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和业务工作紧密结合，以社会需求为导向，进一步充实信息公开内容，继续强化信息内容更新，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